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73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4日)

会议议程

时 间：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地 点：上海市天目西路111号新梅华东酒店16楼明珠厅

主持人：张静静

参会人员：

1. 截止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三、 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四、 推选计票员、监票员

五、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喀什中盛所持宋河酒业5%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

六、 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 统计并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八、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议案一

关于喀什中盛所持宋河酒业 5%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盛”）于 2012 年 11 月与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了其持有的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河酒业”）5%的股份。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如果宋河酒业在相关股份转让完成三年内未能完成公开发行上市，喀什中盛有权要求辅仁集团回购其所出让的全部 5%股份，回购价格为回购股份在该协议下的转让价格及每年 12%的固定利息（单利）。2014 年 12 月，喀什中盛与辅仁集团、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明确在“鉴于辅仁集团与辅仁控股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辅仁集团拟向辅仁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因此，喀什中盛、辅仁集团拟就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补充”的前提下，将辅仁集团对喀什中盛的回购义务转由辅仁控股承担。该补充协议仅主体发生变更，而其他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条件、利率等主要协议条款并未发生变化，且辅仁集团仍为辅仁控股全资子公司，原股份转让协议并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更，对于公司及公司的权益未造成影响。截至目前，辅仁集团实际上并未将其所持有的宋河酒业股权转给辅仁控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该回购条款的期限已届满。为有效控制公司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喀什中盛拟按照相关协议回购条款的约定，向辅仁集团及辅仁控股提出及时履行回购义务的要求，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

具体履行该等回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等。
该回购事项全部完成后预计增加投资收益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请各位股东审议。